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字第19號

上訴人 長松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鵠鎧

被上訴人 陳李美花

訴訟代理人 陳虹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7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經查，本
件被上訴人起訴請求如附表一所示，嗣本院判決如附表一所示，
則上訴人就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提起部分上訴，本件上訴利益
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11萬8610元（計算式：
695萬元+333萬元+57萬1290元+26萬7320元=1111萬8610
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萬25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
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
即駁回上訴。另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規定提出上訴理由
狀，繕本以雙掛號逕送對造，回執陳報本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

法官 劉承翰

法官 林 萱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
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黃泰能

附表一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；日期：民國）

編	被上訴人起訴請求	本院判決	訴訟標的
---	----------	------	------

號			價額
1	上訴人應將如附表二、三所示地號之土地交付予被上訴人使用，並應交付土地所有權狀正本予被上訴人。	上訴人應將如附表二、三所示之土地及土地所有權狀正本交付予被上訴人	695萬元 + 333萬元
2	新邑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邑公司）應將如附表二、三所示建號之建物交付予被上訴人使用，並應交付房屋鑰匙、社區大門鑰匙及門禁卡（電磁卡或感應扣）與房屋所有權狀正本予被上訴人。	新邑公司應將如附表二、三所示之建物、房屋鑰匙、社區大門鑰匙、門禁卡（電磁卡或感應扣）及建物所有權狀正本交付予被上訴人。	
3	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57萬129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並應自112年9月1日起至交付如附表二所示土地之日止，按日給付被上訴人3425元。	新邑公司應給付被上訴人6萬9825元，及自112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	
4	新邑公司應給付被上訴人64萬111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並應自112年9月1日起至交付如附表二所示建物之日止，按日給付被上訴人3425元。	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57萬1290元，及自112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2年9月1日起至交付如附表二所示土地之日止，按日給付被上訴人3425元。	57 萬 1290 元
5	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6萬73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並應自112年9月1日起至交付如附表三所示土地之日止，按日給付被上訴人1615元。	新邑公司應給付被上訴人57萬1290元，及自112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2年9月1日起至交付如附表二所示建物之日止，按日給付被上訴人3425元。	
6	新邑公司應給付被上訴人26萬73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	第4項及第5項所命給付，如任一被告為給付時，其他被	

01

	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並應自112年9月1日起至交付如附表三所示建物之日止，按日給付被上訴人1615元。	告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免給付義務。	
7	訴之聲明第5項、第6項所命給付，如任一被告為給付時，另一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免除給付責任。	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6萬7320元，及自112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2年9月1日起至交付如附表三所示土地之日止，按日給付被上訴人1615元。	26 萬 7320 元
8		新邑公司應給付被上訴人26萬7320元，及自112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2年9月1日起至交付如附表三所示建物之日止，按日給付被上訴人1615元。	
9		第7項及第8項所命給付，如任一被告為給付時，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免給付義務。	

02 附表二：

03

	坐落地段	地號／建號	權利範圍
土地	臺中市龍井區龍岡段	1075地號	全部
土地		1068地號	10000分之487
土地		1051地號	10000分之450
土地		1069地號	10000分之487
建物		689建號(門牌號碼為臺中市○○路	全部

(續上頁)

01

		○段000巷0號，房屋編號第B5棟)	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02

附表三：

03

	坐落地段	地號／建號	權利範圍
土地	臺中市龍井區龍岡段	1050地號	10000分之696
土地		1068地號	10000分之16
土地		1051地號	10000分之70
土地		1069地號	10000分之16
共有部分		708建號	10000分之498
建物		679建號(門牌號碼為臺中市○○路○段000號3樓之3，房屋編號第C戶3樓)	全部